中环不罚字〔2024〕2006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名称：中山市南头镇威奇水洗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G33730815D

法定代表人：欧阳高富

地址：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升辉北工业区

2024年1月9日，本单位对中山市南头镇威奇水洗厂（以下简称“你厂”）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进行立案。经调查，你厂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12月14日本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厂废水规范化排放口DW001进行监督性采样检测，12月22日检测报告（编号：HX239846）显示你厂废水化学需氧量11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6.7mg/L，分别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9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0mg/L。2024年1月12日本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你厂进行后督察采样检测，1月22日检测报告（编号：HX240272）显示你厂废水达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本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图片、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鉴于你厂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及时改正，本单位已于2024年4月16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提出陈述、申辩。你厂未向本单位提出陈述、申辩。该事实有本单位《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中环不罚告字〔2024〕2005号）等材料为证。

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单位决定：

对你厂不予行政处罚。

如对上述决定不服，你厂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生态环境守法提醒书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

# 附件

# 生态环境守法提醒书

你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希望你厂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做到**：**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你厂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正常运转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心企业。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23日